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半年度业绩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中应当进行预告的情形：“（三）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以上”。
- 公司预计 2024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900 万元到 8,8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28,587.73 万元到 25,687.73 万元，同比减少 82.89%到 74.48%。；预计 2024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300 万元到 6,4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9,439.78 万元到 11,539.78 万元，同比增加 183.66%到 224.5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 2024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900 万元到 8,8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28,587.73 万元到 25,687.73 万元，同比减少 82.89%到 74.48%。

预计 2024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300 万元到 6,4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9,439.78 万元到 11,539.78 万元,同比增加 183.66%到 224.52%。

(三)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40,35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4,48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140 万元。

(二)每股收益:0.35 元。(注:2024 年公司实施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公司股本增加至 993,397,569 股,已按照转增后总股本调整了上年同期每股收益。)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减的主要原因:上期公司子公司排水公司发生二郎庙污水处理厂土地处置非经常性损益事项,使上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 36,928.50 万元,而本期无该事项。

(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增的主要原因:一是污水处理收入和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均有所上升,导致利润相应增长;二是公司子公司排水公司本期收回沙湖污水处理厂部分土地处置款,相应信用减值损失下降,使得利润上升。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财务部门根据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4 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9 日